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21 年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和 2022 年落實現有船舶能效指數（EEXI）、碳強度指標（CII）及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（SEEMP）規定的指引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6 次會議（MEPC 76）上通過的 2021 年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已經生效，而有關落實 EEXI、營運 CII 和 SEEMP 規定的指引亦已在 MEPC 78 上通過。

本文取代 2021 年 10 月 5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31/2021 號。

1. IMO MEPC 76 經決議 MEPC.328(76)通過了 2021 年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，相關修訂已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此外，MEPC 76 亦通過了若干指引，以統一有效地實施「關於強制實施目標型技術和營運措施以減少國際航運碳強度」的新規例。

2. 2022 年 6 月 10 日，MEPC 78 修訂了若干現有指引，並通過下列新指引，以落實 EEXI、營運 CII 和 SEEMP 的規定：

- 決議 MEPC.346(78) —《2022 年船舶能效管理計劃（SEEMP）制定指引》*（廢除經 MEPC.282(70)通過的 2016 年指引）

* 經決議 MEPC.395(82)廢除（見香港商船資訊第 11/2025 號）

2025年5月13日

- 決議 MEPC.347(78) —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（SEEMP）第 III 部分主管當局驗證和公司審核指引》
 - 決議 MEPC.348(78) —《主管當局核實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和營運碳強度的 2022 年指引》** (廢除經 MEPC.292(71)通過的 2017 年指引)
- 2024年12月2日 ** 經決議 MEPC.389(81)修訂（見香港商船資訊第 62/2024 號）
- 決議 MEPC.349(78) —《開發和管理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的 2022 年指引》(廢除經 MEPC.293(71)通過的 2017 年指引)
 - 決議 MEPC.350(78) —《2022 年達到現有船舶能效指數（EEXI）計算方法指引》(廢除經 MEPC.333(76)通過的 2021 年指引)
 - 決議 MEPC.351(78) —《2022 年現有船舶能效指數（EEXI）檢驗和發證指引》(廢除經 MEPC.334(76)通過的 2021 年指引)
 - 決議 MEPC.352(78) —《2022 年營運碳強度指標和計算方法指引》(CII 指引，G1) (廢除經 MEPC.336(76)通過的 2021 年指引)
 - 決議 MEPC.353(78) —《2022 年應用於營運碳強度指標的基線指引》(CII 基線指引，G2) (廢除經 MEPC.337(76)通過的 2021 年指引)
 - 決議 MEPC.354(78) —《2022 年船舶營運碳強度評級指引》(CII 評級指引，G4) (廢除經 MEPC.339(76)通過的 2021 年指引)
 - 決議 MEPC.355(78) —《2022 年 CII 計算的修正系數和航次調整臨時指引》(CII 指引，G5)

3. 經 MEPC 76 通過的以下指引，其內容有關 EEXI 和 CII 的要求，現時仍然生效：

- 決議 MEPC.335(76) —《2021 年為遵從 EEXI 規定而採用的軸／主機功率限制系統和儲備功率使用指引》 ***
2024年12月2日 *** 經決議 MEPC.375(80)（見香港商船資訊第 13/2024 號）及
決議 MEPC.390(81)（見香港商船資訊第 63/2024 號）修訂
- 決議 MEPC.338(76) —《2021 年相對於基線的營運碳強度折減系數指引》（CII 折減系數指引，G3）

4. 有關 決 議 和 指 引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6. 本文取代 2021 年 10 月 5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31/2021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3 年 1 月 3 日